**双台子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台子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4年度部门综合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双台子区部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2019年2月20日组建,成立综合办公室（含财务室）、双拥工作股、安置就业股3个业务股室。

（一）组织实施我区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组织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落实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机关财务、安全、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综合办公室（含财务室）、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所属二级单位设置如下：盘锦市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盘锦市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1. **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4年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1. 收入预算439.4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39.47万元；

2.非税收入0万元；

3.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4.下级上解收入0万元；

5.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39.4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51.57万元；

2.项目支出387.9万元。

在支出预算439.47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4年预算同2023年比较，收入减少984.36万元，下降72%；支出减少984.36万元，减少7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包含了上级拨款，今年全部是本级拨款。

二、“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0万元，比2023年度增长/下降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5.54万元、印刷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分项目如下：无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总额541133.75元，其中，流动资产54万元，固定资产12万元。固定资产中共有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价值0万元。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双台子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124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